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075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朱佩琪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7

電子信箱：pstc_pegg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43006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班期資訊1份 (40517223_11430062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5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1月份一般班期資訊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報名班期資料已張貼本處網站 (<https://dcsd.gov.taipei/>) 「最新消息」，建議貴機關彙整報名名冊時，可透電子郵件、公文會辦等電子化方式辦理。
- 三、請於報名期限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因時值年度轉換，報名時請確定系統已選至115年度方可看到本報名班期。
- 四、旨揭部份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（不含退休教師）共同參與，由各機關窗口協助完成報名，並檢視其E-mail的正確性及於身分別標註退休人員。
- 五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班期訊息（含錄取、

明倫高中 11412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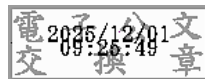
NAAA1146011585

未錄取名單及或取消開班等) 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窗口，請多加留意。

六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